

#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公开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镇人社事招公告〔2021〕26 号，我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5 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 一、应聘对象和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6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部分岗位对年龄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年龄计算方法不变；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备良好的品行；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七）招聘岗位、人数和所要求的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详见《职位表》。

（八）资格条件中的“2022 年毕业生”，指在 2022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

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0 年和 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 2022 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 2022 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 2022 年毕业生岗位。

（九）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役军人、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不得应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2022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足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请不要报名应聘。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6月28日至7月11日11:00止；

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报名者登录<http://yuyue.zjhospital.net:8090/zp.html>进行注册报名。

（二）报名资格审核时间：**7月12日8:30-16:00**，审核地点另行通知。应聘者需携带《镇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内自动生成）、个人简历、报名所需的所有证书、证明等材料原件、《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等进行资格复审，应聘岗位必备审核材料缺一不可。复审时如发现不符合应聘岗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所有报名人员须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审核时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资质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招聘考试。**

## 三、考试

考试时间初定为7月13日，考试地点在资格审核时通知。考试按以下办法组织实施：考试采取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采取百分制。

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

考试总成绩以 60 分为最低合格线，并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在市卫健委网站、招聘单位网站公布。

#### 四、体检和考察

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内的人员，按各岗位招聘计划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的人选。如招聘岗位人数末位出现总成绩同分，则加试确定名次。体检、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参照国家普通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组织进行。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由招聘单位提出是否递补的意见，并由市卫健委报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如递补，在该岗位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录用审批或备案后不再递补。

体检工作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不参加体检者视为主动放弃应聘岗位。

#### 五、公示及聘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者，经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招聘单位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处理。

以下情况取消聘用资格：

1. 招聘单位正式通知报到后两个月内未报到办理聘用手续的；

2.2022 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

## 六、纪律与监督

应聘者须如实提供本人真实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报名咨询：0511-85248348

监督电话：0511-88912870、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处；0511-88917711、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监察室（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511-85340800、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 未就业承诺书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 6 月 27 日